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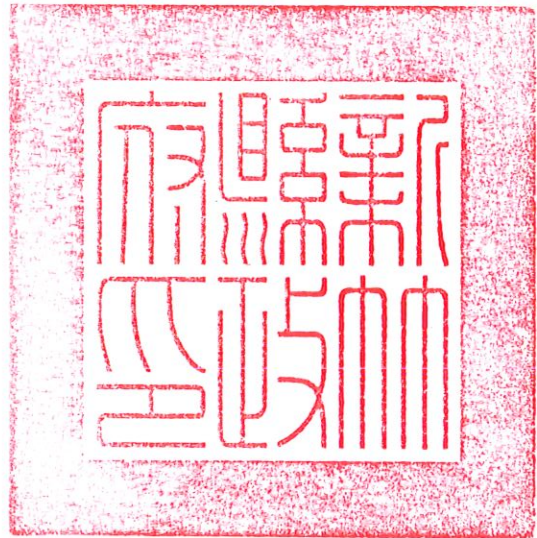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貿字第1115211503A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AI智慧園區公共設施營運相關管理規章、收費標準等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及依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產業專用區(一)、(二)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暨須知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AI智慧園區公共設公共設施營運相關管理規章、收費標準等事項。

(一)新竹縣AI智慧園區管理規章。

(二)新竹縣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。

(三)新竹縣AI智慧園區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規章。

(四)新竹縣AI智慧園區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規章。

(五)新竹縣AI智慧園區寬頻管道申請租用及維護管理規章。

二、前揭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  
(<https://iedd.hsinchu.gov.tw/News.aspx?>)

n=105&sms=8589)。

三、自111年6月8日起實施。

縣長楊文科請假  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

新竹縣政府